

#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第13屆第11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03月02日（星期六）下午14:00

地點：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理事長麟祥、王副理事長筱薰、鄭理事家興、羅理事建輝、曾理事維廣、蔡理事尚明，共6人。

請假人員：蕭副理事長永福、趙副理事長榮瑞、郭理事志恆、方理事錦龍、陳理事雙全，共5人。

列席人員：邱執行副秘書長奕文、蔡副秘書長正雄、康副秘書長小玲、秘書處  
主席：王理事長麟祥 記錄：林佩蓉

### 壹、大會開始

### 貳、主席致詞

###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肆、確認開會議程

###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112年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112年收支決算表、112年資產負債表、112年財產目錄、112年捐贈收入明細、112年補助款明細，監事審核意見書。

辦法：(1)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48條第3項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2)人民團體法第34條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決議：112年收支決算表、112年資產負債表、112年財產目錄、112年捐贈收入明細、112年補助款明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13屆第3次會員大會議程及會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113年3月23日召開會員大會議程及會員名單。

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27條第1項開會議程由秘書長根據理事會與會員之提議而制訂。

決議：此次會員大會地點訂於新濠食府會館並於會後舉辦晚宴，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章程修正有關女性保障名額，理事會成員應提高至15席。

提案人：王副理事長筱薰。

決議：

一、會員大會正式開會通知將於113年3月6日寄送各會員，並檢附本次理事會通過之章程修正資料。

二、照案通過。

## 柒、散會